



现代商业银行业务丛书

# 商业银行 票据业务

应俊惠◎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现代商业银行业务丛书

---

# 商业银行票据业务

应俊惠◎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哲强

责任校对：孙蕊

责任印制：丁淮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票据业务(Shangye Yinhang Piaoju Yewu)/应俊惠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6. 6

(现代商业银行业务丛书)

ISBN 7-5049-4043-7

I. 商... II. 应... III. 商业银行—票据—结算业务核算 IV. F830.4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54838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3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瑞丰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毫米×239毫米

印张 19.25

字数 347千

版次 2006年7月第1版

印次 200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90

定价 38.00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 总 序

商业银行是现代市场经济中金融体系的主体，在一国的经济运行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商业银行的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金融业改革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发生了质的变化，这给我国商业银行提供了加快发展和参与国际竞争的良好机遇，也带来了更大的挑战，即我国商业银行不仅面临国内同业的竞争，还面临着国际强手的挑战。为了应对来自国内外的竞争挑战，商业银行相继进行了股份制改造，构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引进先进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念，为缩小与国际先进银行的差距，提高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信息技术的发展促进了商业银行金融产品的创新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伴随着新业务和新产品的出现以及传统业务和产品的改造，商业银行的业务领域不断拓宽，经营品种不断增加，服务功能日益扩大，银行业的智力密集型特征越来越明显，商业银行发展的新趋势对从业人员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商业银行的核心竞争力集中体现在产品、服务竞争力和抵抗风险的能力上，商业银行间的竞争，归根到底还是人才的竞争。为了从整体上提高我国商业银行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我们组织编写了《现代商业银行业务丛书》。本套丛书以商业银行业务人员，特别是一线业务人员为读者对象，以国际上先进的银行经营理念为指导，以新的思路和视角进行编写，并以我国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后的新变化为立足点和出发点。目的是更新商业银行从业人员的业务知识，提高业务素质，促进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后的产品创新，为商业银行综合经营做好人才准备，增强服务意识，提高防范风险的能力，以及树立对当代银行业发展趋势的前瞻认识。

本套丛书涵盖现代商业银行业务的各个方面，以及必须具备的

其他相关知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商业银行票据业务、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业务、商业银行电子银行业务、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商业银行银行卡业务、商业银行清算业务、商业银行外汇业务、商业银行资金营运业务、商业银行国际业务、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商业银行会计、商业银行信息技术、商业银行市场营销、商业银行英语，等等。

本套丛书的作者大多是商业银行业务部门的领导或骨干，他们亲身经历了我国商业银行发展的全过程，密切关注着现代商业银行业务的发展轨迹，主导并参与我国商业银行业务和产品的开发与创新，对现代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他们是具有扎实理论功底和丰富从业经验的业界精英。由他们执笔，可以为广大的商业银行从业人员带来更先进的理念、更实用的知识，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新思路和新方法。

本套丛书的特点是：

◆ 突出新产品和业务创新。本套丛书不是对一般业务知识的泛泛讲述，而是针对国内图书市场上的空白，或者已有出版物不适合实际工作需要的情况，重点介绍传统业务的新变化、出现的新产品和新业务，以及新产品和业务发展的趋势。

◆ 内容新颖。本套丛书立足于我国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后面临的新形势，并结合我国商业银行的实际做法，阐述了我国银行业务的新理念、新知识、适用的新法规、采用的新的运作程序和新的管理方式等，没有照搬照抄国外的、不适合我国情况的经验和做法。

◆ 突出全新的理念。本套丛书具有前瞻性，能够帮助商业银行从业人员加深对现代银行业务运作模式与管理模式的理解，树立创新意识和服务意识，促进银行业务创新和经营管理有突破性的发展。

◆ 具有实务性、操作性。本套丛书的内容具有指导性和启发性，编写时注重一般原理与实务操作相结合，以实际操作为主，原理为业务操作服务。

◆ 可读性强。本套丛书内容上避免空洞的理论介绍，没有充斥抽象深奥的理论模型和枯燥无味的数学推导过程；结构上层次清楚，

力求简洁；写作上注重可读性和适当的趣味性，并列举实际工作中的例子以加深对内容的理解。

◆ 便于读者自学。本套丛书采用教材的编写体系，每章提示出重点和难点，注明必须具备的知识与技能；章后有复习思考题。

本套丛书适合商业银行新员工培训、岗位培训、个人自学。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对提高我国商业银行从业人员的素质，增强我国商业银行的竞争力大有裨益。

北京金培伟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套丛书的选题策划、组稿等方面协助作了大量的工作，在此表示感谢。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金融教育技术专业委员会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6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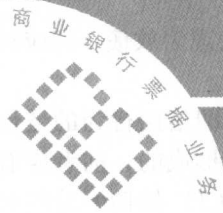
# 目 录

➤ 第一章	<b>商业信用与票据</b>
1	第一节 商业信用与票据
14	第二节 票据流通的一般程序
30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票据承兑业务
➤ 第二章	<b>票据市场和票据产品</b>
43	第一节 票据市场的基本运作和信息收集
56	第二节 票据业务产品的推介与设计
➤ 第三章	<b>票据业务买入操作和客户管理</b>
73	第一节 票据买入业务的操作
85	第二节 客户管理和市场拓展
➤ 第四章	<b>票据交易审查审批</b>
103	第一节 票据交易的审查审批程序
113	第二节 票据交易文件的审查标准
130	第三节 票据交易档案
➤ 第五章	<b>票据验审和会计核算</b>
141	第一节 票据的验审程序与审核要点
154	第二节 票据的查询和空白重要凭证、业务印章、库房的管理
165	第三节 票据交易的资金汇划
170	第四节 票据的托收



▶ 第六章	<b>票据卖出业务和再贴现的管理</b>
177	第一节 票据转卖业务的管理
182	第二节 再贴现业务的管理
▶ 第七章	<b>票据业务的资金管理与支付控制</b>
187	第一节 票据业务资金管理概述
188	第二节 票据业务融资管理
189	第三节 资金头寸匡算与预测
192	第四节 资金调拨管理
▶ 第八章	<b>票据交易的利率管理</b>
199	第一节 票据交易利率管理概述
200	第二节 票据交易利率的定价因素及其操作要点
205	第三节 票据交易利率风险管理
▶ 第九章	<b>票据业务资产保全</b>
211	第一节 票据资产监测控制
224	第二节 票据资产的保全
▶ 第十章	<b>票据业务的内控与稽核</b>
243	第一节 票据业务的内部控制
263	第二节 票据业务的内控评价
282	第三节 票据业务的稽核
▶ 289	<b>附录：票据业务岗位资格要求及岗位职责</b>
▶ 298	<b>后记</b>





# 第一章

# 商业信用与票据

## ► 本章学习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你应该能够：

1. 了解票据是市场经济中重要的投融资工具，它源自于商业信用，依存于商业信用
2. 搞清票据的基本概念、基本特点
3. 懂得票据的功能
4. 熟悉我国票据体系中常见的三大种类及使用范畴
5. 知晓票据流通的一般程序
6. 掌握商业银行承兑业务的实务操作和相关政策

## 第一节 商业信用与票据

### 一、信用与债务

信用是有条件地让渡货币或商品的独特形式的运动，信用授予方和接受方常常是以债务的形式出现的。因此信用和债务两词，容易被人混用。在理论上两者是有区别的，准确地说，债务和信用是同一现象的两个方面。一般来讲，债务是还款人的义务，而信用应是收款人的权利。

现代企业间的信用是直接和商品的生产、流通过程相联系的，往往以垫支



的形式彼此提供商业信用。一方面表现为欠债，另一方面表现为放债，即应付账款和应收账款。

信用行为应由以下要素构成：（1）债务人和债权人，即信用行为的受信人和授信人；（2）债务的事实，即债务是由商品还是货币形成的，前者应有单价、数量和总额等，后者应有币种、利率和利息额等；（3）偿债的时间和地点。

对信用行为或信用关系的发生，一般采用协定方式。通常协定有三种方式：即购买协定、账面信用和书面文件。购买协定和账面信用未由正式文件确定，容易引起争议，也不能在市场上进行转让；书面文件可以写明债务的依据和具体构成、还债的时间和地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当地约定俗成的方法进行转让，如果可以转让的则成为一种信用工具。

因此信用行为的履约必须有这样三个基本方面：一、按时，按规定的时间；二、守信，遵守信用启动时双方各自的具体内容和限定；三、诺成，自己应努力实现自己承诺的各种信用要求。

## 二、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

我国现在已经完整地存在着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和消费信用四种形式。这些信用的发生发展过程也反映着我国从商品经济向市场经济发展，以及与之适应的信用体系的发展过程。

商业信用的发展表现为由于商品生产数量和种类的增加，社会度过了短缺经济的时代，从卖方为主转向了买方为主，以商品推销为特征的一种经济现象出现了，如销售的形式已表现为寄库、代销、允许赊销、可以有商业折扣、可以延期付款、可以分期付款等，表现为企业生产者允许债权的相互抵消、允许内部的转账凭证和外部的索债凭证统一起来，使债权债务的管理制度化、法定化。商业信用的缺陷在于其除了与企业本身领导人的素质有关外，还与经济周期或行业的景气程度有关，因此，抗衡周期性危机能力相对较弱。另外，商业信用还受企业的规模、知名度等的影响，其信用在社会上的被接受程度有一定局限性。

银行信用，一般是指商业银行信用。商业银行的发生发展起源于商业的经营活动，为了满足商业的经营需要，银行发放了商业性的贷款。因此以贸易为融资对象的银行业务发展起来了。随着商业的发展，商业银行的业务也延伸到了工业领域。作为专门从事信用活动的商业银行，它专司研究了信用或债务的四种特征：（1）偿还期；（2）流动性或变现力；（3）本金安全性；（4）收益

率。将这四种特征给予有效组合，开展以银行作为担保人的信用业务。对其有效地进行结合，银行发明或推出了各种信用工具、信用产品，包括债券、存款证、票据（汇票、本票、支票）以及其他各种有价证券。因此由银行经营或保证的信用，称之为银行信用。

### 三、商业信用的票据化

商业信用的广泛发展，必然要将债务有效地进行管理，要将债务用固定形式做成经济界能够公认或接受的信条。要用文字形式将其时间、金额、偿付地表述出来，要有一种信用制度来维护上述作业。这种用文字表达的作业，在金融发达国家允许流通转让，允许持有人以之进行债权债务的冲抵，它可以转化为信用货币，可以节约流通过程中的货币使用，于是这种被称作为“汇票”的工具产生了。

“汇票”被公认为是一种很恰当的信用工具，它实际上是一种延期支付的货币契约。当债权债务关系一旦确定，汇票则成为拥有交换价值的索债凭证，因此反过来促进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

由于银行已经研究了“信用或债务”的四种特征，并加入了票据的认可和流通过程，由此更确立了票据信用的坚实性和可靠性，可以在更广泛的社会经济活动中进行“背书”、“转让”——流通。

票据，这个信用工具一旦产生，经法律和经济契约的保证，成了商品经济的促销剂。金融发达国家为了确保这种信用工具可靠、安全地运行，纷纷进行了国家立法。因此出现了由企业承兑的汇票称作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的汇票称作银行承兑汇票的现象，并成了市场经济中重要的结算凭证和融资工具，成了金融高度发达国家的投融资的工具。

### 四、票据的基本概念

理论上的概念：“票据，是在货币或商品流动中为体现债权、债务的发生、转移和偿付而使用的一种信用工具。”一般认为，它是具有法律规定的格式，约定由债务人按期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并可以流通的书面凭证。

实务中的概念：票据是纸质的，在我国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审定和指定的印钞厂印制的，须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填写要求填写的，由票据签发人按规定签发，并按规定在格式指定印戳留记上盖有印章，能起法定作用的重要货币凭证。具体有汇票、本票和支票。



## 五、票据的特点

票据在使用过程中具有如下特点：

### 1. 票据是有价凭证

票据上一般须写明一定的货币金额，即表明其价位。这种价位随票据的设立而取得，随票据的转移而转让。占有票据即占有票据的价位，离开了票据一般不能主张票据权利。当债务人向票据权利人履行债务（付款）以后，即应收回票据，权利人收妥权利时，票据必须缴回。缴回仅仅作为一种入账程序，被缴回的票据失去了有价凭证的概念和作用。

### 2. 票据是设权凭证

票据的权利义务，由票据的设立而产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票据的设立，必须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这对价就是设立的依据。

票据一经设立，票据的权利义务即随之确定，原来的赊销关系就转化为票据的权利义务，并与原来的对价关系分离而独立存在。由于票据具有这一特点，票据一经转让，即使原来的合同关系有缺陷或存在问题，持票人仍然可以要求付款人按期无条件支付款项，从而强调了票据存在于市场经济中的意义，并使之能更便利地转让和流通。

因此，票据的使用也应贯彻票货两清的原则。

### 3. 票据是要式凭证

票据作为债权债务的重要凭证，必须具备规定的形式和内容，并以精确、可靠、完整的文字来表达。《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以及《支付结算办法》，对票据填写的要素、内容以及票据应载明的种类、金额、收付款单位、收付款日期都有明确的规定，由此被称为票据的要式。要式不具备的票据无效。票据在签发、承兑、背书、贴现等环节，均规定须经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背书和签章。背书、签章不符合规范的票据，对票据权利人行使票据权利将带来一定的影响。签字于票据上的人，各按票据的文义原则担负责任，因此票据是一种有特殊要求的要式凭证。它的这个特点，使票据的各个关系人之间权责十分明确。

#### 4. 票据是文义凭证

票据权利的内容以及与票据有关的一切事项均以票据上记载的文字为准，不受票据上文字以外事项的影响。例如，票据上记载的发票日与实际发票日不一致，须以票据上记载的为准，票据上的日期要求以汉字大写为准，大写的汉字不能随意更改。大写的到期日期和大写的金额一起在票据上出现，也保证了文义的准确表达。

《票据法》规定，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伪造、变造票据上的签章和记载事项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5. 票据是无因凭证

票据行为是由信用行为等原因而产生的，它的设立是有因的，但是它在票据流通过程中，不论其行为有无原因，或其原因是否正当，票据债务人自其票据行为完成之时起，即对善意持票人承担支付款项的责任。

在市场经济中，票据的背书、转让十分频繁，常常能像货币一样转让流通。流通过程中，接受票据的人无法了解也无须了解其前手取得票据的原因。

《票据法》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票据的这个特点，体现了信用货币的性能。

### 六、票据的功能

票据所以能成为商品经济的推进器，票据制度所以能与现代企业制度一起成为市场经济的重要支柱，是因为它在经济发展中发挥了多种功能、多种作用，主要表现为：

#### 1. 支付功能

在现代商业和国际贸易中，金钱支付是十分频繁的，如果每次付款全部用现金（点数），十分麻烦，携带过程又不安全。因此使用支票代替现金，似乎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通过票据汇兑，支付异地应付款项已经成为人们的习惯。现代通信可以使全世界最远的地区间瞬时到达，但购买的过程中仍须用票据来进行支付。

#### 2. 信用功能

现代贸易离不开信用，票据不仅有即期的，还有远期的。因此，以信用作为背景的票据，结合支付手段和信用手段把商业贸易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背书制度丰富和完善了它的信用手段的功能和作用，将借贷与之融合，称之为“短期信贷票据化”。票据还可以有多个担保人，可以为债务人担保，为



背书人担保，为贴现人担保，多个票据关系人在单据上表明自己对该票据的责任，使票据的付款获得了多重保障，增加了债务人的信用。

### 3. 结算功能

利用票据进行债权债务的结算，是票据的重要作用，企业间债务、债权的抵消，一般可以运用票据来进行结算。现代银行业的发展，促进着票据交换制度的发展，我国大中城市均设有票据交换中心，国际间也广泛在贸易发达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票据交换中心，就是利用票据进行结算。

### 4. 融资功能

首先，申请票据贴现就是以未到期的票据向商业银行和准许有票据贴现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办理融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办票据贴现业务就是向需用资金的企业提供资金，而到期托收票据赚取其利息。企业和银行各自运用票据获得了资金融入和融出的机会，直接推进着社会资金的周转加速。其次，有人统计票据如果背书三次到五次，实际上代替了现实货币流通了三到五次，对整个国民经济中的资金运转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5. 投资功能

商业银行在手中有闲置的资金时，不仅可以向企业购买未到期的票据，也可以向资金短缺的银行或金融机构买入其已经办理了贴现的票据作为短期投资，成为流动性很强的一种资产。

在金融发达国家，专门有人发行或组建经政府或金融机关批准的投资基金，投资票据。

由于准许对已贴现的票据进行买卖，票据经过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背书就成了风险很低的投资品。一个以票据作为主要投资工具的市场形成了——这就是现代的票据市场。因为票据未脱离信用货币范畴，因此现代的票据市场仍隶属于货币市场。

## 七、票据的种类

### 1. 常见的票据体系

票据的种类很多，一般是指三种，即汇票、本票、支票。从期限来看，可以分为即期的、远期的；从出票人来看，可以分为银行的、商业的，由此可以派生出一个票据图系。由于我国过去长时期奉行计划经济，对票据及票据业务发展不重视。改革开放以后，为了适应国际化、市场化的要求，对《票据法》等作了立法，但在一些表述或一些种类上仍有限制。如《票据法》第七十三条：

“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本法所称本票，是指银行本票。”

该条款将国际上重要的票据类型——商业本票置于不明确状态，使商业本票的流通受到一定的局限。

2006年春天，中国人民银行组织人员专题研究意在在我国推行商业本票，让票据的种类也能与国际通行的种类相同。

票据体系大致如下（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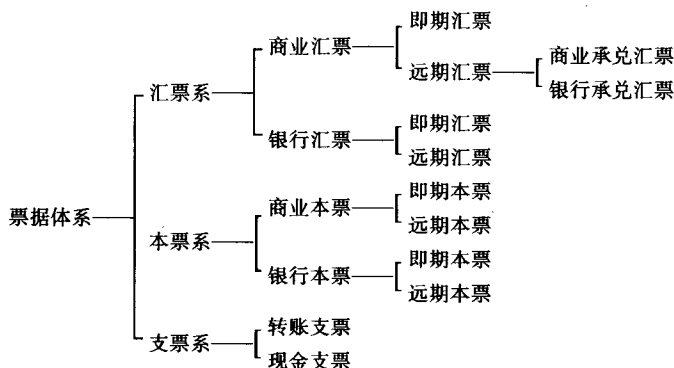


图 1-1 票据体系

## 2. 汇票

汇票是最常见的票据类型之一，我国的《票据法》第十九条规定：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汇票是由商业信用产生的叫商业汇票，如因赊购延付商品而设立的；由银行信用产生的叫银行汇票。即期的商业汇票或银行汇票主要用于结算，见票即付；远期的商业或银行汇票指约定一定的期限再付款。中国人民银行1997年9月19日印发的《支付结算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七十三条规定：商业汇票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商业汇票的付款人为承兑人。

实际上，银行承兑的商业汇票，是将银行信用与商业信用有机地结合了。因为有银行信用的保证，因此银行承兑汇票在支付时一般比普通的商业承兑汇



票容易被人接受。

在我国，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人民银行的大力提倡，商业汇票已经成为一种很重要的商品交易结算工具。但在具体使用时，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还有一定的区别。

银行承兑汇票适用	商业承兑汇票适用
中小企业	大企业
异地	同城
非协作	关联/配套

从企业层面来讲，因为中小企业的社会影响不大，声誉远没有大企业大，其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容易被人接受，因此要通过银行承兑来完成远期的承付问题；大企业，如大型集团公司、上市公司，其声名远扬，因此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较容易被客户所接受。由于影响面的不同，因此在同一个城市，商业承兑汇票容易被客户所接受，而在异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就比较行得通。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可以不受协作配套关系的约束，而商业承兑汇票往往用于一个企业与另一个关联企业的上下游配套，协作过程中上游企业要支付下游企业的加工费、半成品等。

由于远期的商业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已经完整地体现支付手段、信用手段、结算手段、融资手段和投资手段的作用，商业银行已经将这些票据通过贴现、转贴现、回购等运作方式，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资产业务。2000年11月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我国第一家票据专营机构——中国工商银行票据营业部的设立，为专营票据业务的模式开创了一个先河。我国各大商业银行纷纷仿效，均在内部或对外挂牌成立专营的票据经营机构。在工商银行内部，各省市分行纷纷设立省市分行的票据交易中心，基层的分支机构也纷纷开立了专营票据的贴现窗口。

### 3. 本票

本票是出票人承诺于到期日由自己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票据。

本票，具有一切票据共有的性质，与汇票、支票一样，也是一种金钱凭证、设权凭证、要式凭证、文义凭证、无因凭证、提示凭证。

与汇票相比，它有自己的特征：

(1) 本票是无条件支付的承诺，它的付款人应是出票人本人，该承诺对



出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汇票是无条件支付的委托，即第三人承付，该委托对第三人并没有《票据法》上的约束力，第三人可以按照委托支付票款也可以拒绝支付。

(2) 商业本票基本人只有两人，即出票人和收款人；商业汇票一般有三个人，即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

(3) 商业本票是自己付款的票款，因此是自付证券。

(4) 在操作上本票与汇票也有不相同之处。汇票有承兑制度，而本票是以“见票”作为提示付款的程序。见票的效力有二：一是确定到期日。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本票，即从见票日起计算规定期间而确定到期日。例如，出票日为1月1日，规定见票后3个月付款，如果有效期是6个月，则见票后3个月付款，有多种提示如见票日是3月16日，则付款期为6月16日；如果见票日是6月30日，则9月30日为到期日。二是行使或丧失追索权。出票人拒绝见票，持票人在规定期间作成拒绝见票证书后，无须再为付款提示，即可行使追索权。反之，如果持票人不在规定期间提示见票，或作成拒绝见票证书，则丧失了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 4. 支票

《支付结算办法》第一百一十四条阐明：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支票上印有“现金”字样的为现金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支票上印有“转账”字样的为转账支票，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支票上未印有“现金”或“转账”字样的为普通支票，普通支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也可以用于转账，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的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得支取现金。

将支票与汇票、本票比较，支票有如下特点：

- (1) 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必须先有资金关系；
- (2) 支票的基本人同样有三人，即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
- (3) 支票出票人是票据的主债务人，超过期限未能提示或者没有作成拒绝证书，支票的持有人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均丧失追索权，这一点与本票一样；
- (4) 支票的出票人担保支票的付款；
- (5) 支票限于见票即付；
- (6) 支票的付款人限于银行；